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欧药业”、“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拜欧药业 2021 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相关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拜欧药业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为 1,4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0 元，共募集资金 10,500,000.00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股转系统函[2020]19 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 00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

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时任主办券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账 号	6510000710120100038759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监管作出了规定。公司董事会按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公司公告、银行回单、财务原始凭证等资料，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2,991.00
加：专户本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值	-99.91
二、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91.09
其中：支付货款	2,891.09
三、专项账户剩余募集资金	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查阅了公司的三会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抽查了使用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原始记账凭证，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拜欧药业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